

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2022—2023 学年校政字 47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对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，经 2022—2023 学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。现将《中国人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人民大学

2023 年 1 月 6 日

中国人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、毕业生和我校录取的新生。

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的学生，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，或对其在校期间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。

（二）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（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），服役期间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后按时复学或入学的，实行学费减免。

（三）对退役后，自主就业，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的本科新生，实行学费减免。

第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。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学费标准低于12000元的，按实际收费标准资助。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，学费标准低于16000元的，按实际收费标准资助。超出标准

部分不予资助。资助标准如有调整，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
第五条 下列学生不在资助范围内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。

（二）定向生（定向培养士官除外）。

（三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。

第二章 受助年限

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，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并通知贷款银行后，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。

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一个全日制学历层次的基本学习年限，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学生不在学费减免范围内。

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、研究生学位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据实计算。以入伍时间为准，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；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；退役后考入的新生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。

对本硕连读、本科直博学生，在本科、硕士或博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，以本科、硕士或博士规定的学习时间据实实行入伍资助。

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

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，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（一式两份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 I》）并将《申请表 I》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资格审核。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，需同时提供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、《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通过后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财务处审核资助标准、金额等相关信息。相关部门对《申请表 I》加盖公章后，一份学校留存，一份返还学生。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第十条 退役后按时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，到校报到后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，填报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》，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财务处对学生申请资格、减免金额等进行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办理学费减免手续，逐年减免学费。

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，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，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，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，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党委学生工作

部（处）申请代偿资金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、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，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，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，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须退回，并依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给予其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、国家建设需要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、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，经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，仍具备受助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，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及教育部门的意见确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中国人民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》（2019—2020 学年校办字 7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报：校领导
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） 2023年1月14日印发
